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(下稱本  
基金)中華民國111年第三季之申購額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逐漸下降，本公司評估基金之規模以及國內可銷售額度，仍可適度開放國人投資。為通知貴公司之額度調整，於111年第三季期間，貴公司之申購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叁仟萬元，超過前述金額則不再接受新申購，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、轉出交易；另原有定時(不)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之投資人之每月扣款申購亦不受影響。
- 三、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，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額度之控管資訊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\* 1 1 1 0 0 0 3 6 2 3 4 \*

第1頁 共1頁